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学波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学波	是	2,208,000	2018年6月21日	2019年6月2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4.39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张学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，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学波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,4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93,152,238 股的 1.63%，张学波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3,657,99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 393,152,238 股的 0.9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。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6月22日